

#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 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及所属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白云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共 3 个单位，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26.7 万元，增长 42.18%。具体安排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该项预算支出安排，2014 年和 2013 年一样，都为零。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1.2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26.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该项预算支出安排，2014 年和 2013 年一样，都为零。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1.2 万元，用于保障 28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4 年预算比 2013 年预算新增了 14 个司法所的 14 台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的预算，每台车 2.3 万元计，共增加了 32.2 万元。这 14 台公务车的运行费用，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是由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直接跟各司法所所在的街镇政府部门结算的，不是由本局预算安排的。（2）另外新增的 4.7 万元是 2 个事业单位的 2 台公务车运行费用，原因是这 2 台公务车已使用多年，维修费用较大；另外，2014 年法律援助案

案件比 2013 年度将大幅度增加，公务用车量也将大幅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8.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局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支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上年预算						本年预算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部门合计	63.3	0	0	44.3	19	90	0	0	81.2	8.8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50.5	0	0	38.5	12	74.6	0	0	68.2	6.4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及公职律师所	12.8	0	0	5.8	7	15.4	0	0	13	2.4			